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6時42分」更正為「16時41分」，另補充不採被告丙○○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雖坦承對告訴人乙○○有傷害行為，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沒有逼停對方，是因為他還手我才踢腳踏車云云。惟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經查，本件被告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機車阻擋告訴人之去路，過程中並出手毆打告訴人、踢倒腳踏車，致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倒地而無法離去等節，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稽，依前說明，縱使未完全壓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客觀上仍屬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離去之權利，而構成刑法第

01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甚明。是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無非臨
02 訟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
04 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前開傷害、強制之犯行，顯係基
05 於同一行車糾紛所為，且係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
06 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
07 行分開，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故被告以法律上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
09 斷。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應分論併罰，容有誤
10 會，併此敘明。另告訴人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係未滿18歲之
11 少年，然卷內尚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告訴人之年紀猶下
12 手傷害、阻擋離去，故此部分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15 段與態度處理糾紛，率然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妨害
16 告訴人行使權利及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
17 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審酌被告犯後僅坦承傷害
18 犯行，否認強制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
19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以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李欣妍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04條第1項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3號

13 被 告 丙○○（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無證據證明其知悉對象係未成年）於民國113年6月
18 18日16時42分許，騎乘機車途經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與苓
19 雅二路路口之際，與騎乘腳踏車之少年乙○○發生行車糾
20 紛。丙○○於上揭時地，竟基於傷害及以強暴方式妨害人行
21 使權利之犯意，騎乘機車阻擋乙○○之去路，並將其腳踏車
22 踹倒，阻擋其騎車離去，而妨害其自由往來於道路上之權
23 利；並徒手毆打乙○○，致其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前額擦
24 傷、血腫、右耳紅腫等傷害。

25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有傷害行為；惟堅
28 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當時我沒有逼停對方，是因為
29 他還手我才踢腳踏車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
30 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此外，並有阮綜
31 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01 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03 在卷可稽，足認上開事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277
06 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甲○○